附件1：

杭州市各级行政机关行政调解权利义务清单公告(节选)

| 序号 | 调解类别 | 依据 | 具体条款和内容 | 依据类型 | 具体实施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2 | 行政复议调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 |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、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：（一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；（二）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。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。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、事实、理由和调解结果，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。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 | 行政法规 | 法规处及局各职能单位（部门） |
| 52 |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解 | 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 |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，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。 | 部门规章 | 资产管理处 |

注：1.该清单源于2016年市政府公布的《杭州市各级行政机关行政调解权利义务清单》（节选涉及财政局职能及共性部分）

 2. 若有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就行政调解职责作出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规定执行。